

306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王厚淇
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
傳真：(06)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4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於109年3月12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號令訂定發布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451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辦法之相關內容，請逕洽各業務承辦單位：

（一）醫療機構停診補償請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（二）醫療（事）機構停（診）業紓困補貼請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（三）醫療（事）機構之紓困貸款請洽本部醫事司。

（四）住宿式機構之紓困請洽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部長期照顧司。

（五）藥商之紓困請洽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本部中醫藥司。

三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（請至雲端硬碟：<https://reurl.cc/7XXz7b>下載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本市36家醫院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台南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大臺南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台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台南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台南市營養師公會、台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驗光生公會、臺南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3月24日	第 306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3月30日		
批示項目	☐ 存 ☐ 轉 ☒ 查 ☒ 知	
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
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
	5. 口衛主委	6. 朋誼主委
	7. 醫事主委	8. 醫事主委
	9. 醫事主委	10. 醫事主委
	11. 醫事主委	12. 醫事主委

花PO
藍網
金